

中臺科技大學未來教室管理辦法

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並促進未來教室之有效運用與維護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未來教室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未來教室包括控制桌、虛擬實境設備(頭戴式顯示器)及電腦與週邊連結之軟硬體設備(電腦軟硬體、網路設備等)。

第三條 未來教室借用及設備維護由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管理。借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創新教學授課者。
- 二、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舉辦學術性活動者。

第四條 本教室借用規則：

- 一、需借用本教室時，請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填送線上預約表單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自動新增至行事曆後即完成借用程序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未來教室室內所有設備、線路、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使用時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報本中心進行處理。
- 三、使用前，請先行確認電腦、虛擬實境設備(頭戴式顯示器)等之完整性。使用時，請依指示操作儀器。
- 四、使用完畢須確認設備依編號歸位、清潔環境，關閉空調、設備電源及門窗，待本中心人員盤點設備數量無誤後，始完備歸還程序。
- 五、若因人為疏忽，致使教室內設備遭受破壞或遺失，借用者(單位)須負賠償或修護之責。
- 六、本教室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教室。借用者(單位)需善盡愛護設備及清潔環境之責。

第五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教室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